**佛光山法寶堂場地管理辦法**

20160726草擬

20160801修訂

20190325第二次修訂

1. 為有效管理、運用、維護佛光山法寶堂(以下簡稱本單位)場地，提升活動品質，使其充分發揮效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單位為場地主管機關，並委派專責單位執行、審核室內場地使用規劃、管理、安全維護、場地清潔、設備檢查及維修等相關事宜。
3. 本單位開放借用場地分別有室內場地（法寶堂、慈悲喜捨貴賓室、法寶二堂、我是佛會議室）及戶外場地（1F戶外舞台、後台準備區）。
4. 各場地之使用空間、設備、用途、時間、提供使用對象申請，並由專責單位公告之，未經本單位核可，不得私下交換場地空間。
5. 本單位戶外場地以文化藝術表演為主，室內場地提供學術、論壇、講座、音樂、會議、慶典、集會、教育、展演活動等用途為原則，非經核准不得從事其他用途。若發生申請用途與實際運作有嚴重落差者，本單位有權立即收回使用權，一年以內不再受理該單位申請。
6. 本單位場地開放時間，週一至週日早上八點至晚上六點，如有臨時異動將隨時公告之。
7. 申請借用場地者必需向本單位提供活動計劃或相關資料，由活動規模決定提前繳交相關資料的時間。
8. 本單位僅提供基本設備，如有特殊設備需求，由本單位事宜決定。
9. 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不得借用，若已核可借用者，本單位可立即停止借用者的使用權：
10. 實際使用與登記內容不符者。
11. 假借他人名義申請或隨意轉換使用權於他人使用者。
12. 活動有損害本單位場地設備之考量。
13. 活動使用時間超過申請時限。
14. 未經過本單位允許而私自收取費用者。
15. 使用本單位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6. 場地布置應經本單位允許同意。
17. 本單位所提供之設備若有損壞應予負責修復或按照價賠償。
18. 自行攜帶之各項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19. 在指定地點及批准時間限內辦理活動，未經過本單位同意，不得隨意更換場地或拖延時間。
20. 不得有違反國家法令規定之事情。
21.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本單位管理人員之意見。
22. 本單位各場地全面禁菸、嚼檳榔。
23. 本單位批准後而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，必須負擔後續所引起的問題或賠償損失。
24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發布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